

非正式社会结构下民间信用 演进与生命周期

罗 杰¹, 黄君慈²

(1. 华东交通大学 经管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2.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非正式制度为主导的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中,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民间信用,其博弈主体由于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的关联博弈和基于声誉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使得民间信用契约具有自我执行的内在机制。随着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的制度转型,使得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演变,并促使中国民间信用制度沿着其生命周期轨迹发生适应性变迁。

关键词:关联博弈;信任差序格局;特殊信任主义;一般信任主义;民间信用

中图分类号:F83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9-0049-11

一、中国农村信任差序格局: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演化

中国农村社会的组织化程度落后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以血缘和地缘为核心的自然关系仍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农村社会的相对封闭、同质人际关系群体的特性适宜于非正式组织和非正式制度的生存,并且由于农村社会分工程度及范围不发达、社会化程度低、交易范围狭小,加上血缘、地缘的社会文化环境强化了同一村落或某一乡村社区的共同信仰与习惯,大量交易是村落或乡村社区内重复性博弈,呈现为人格化交易特征。在特殊信任主义人际关系盛行的农村社会中,以社会习惯性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共同意识形态构成的非正式制度自动地提供了人们行为选择的硬约束、正向激励效应和稳定性预期。因此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等可以起到修正、补充和完善正式组织和制度的作用,减少机会主义负激励效应,提升不完备契约的自我执行能力,促使村民通过声誉信诺机制分享合作剩余。

信任有两种分类法,一种将信任区分为人际信任(interpersonal

收稿日期:2005-03-30

作者简介:罗 杰(1970—),男,湖北松滋人,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

黄君慈(1978—),女,福建厦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trust) 和制度信任 (institutional trust) (卢曼, 1979), 另一种将信任区分为特殊信任 (particularistic trust) 和普遍信任 (universalistic trust) (韦伯, 1951)。韦伯把建立在血缘共同体上的信任称为特殊信任, 而把建立在正式制度和组织基础上的信任称为普遍信任。

前者看重道德信仰支配下的自觉遵守, 后者重在制度强制性约束。从表现形式来看, 一般信任系统由产权系统、货币系统、专家系统、政治法律系统等正式制度组成, 基于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是运作的主要保障; 特殊信任包括私人信任、亲缘信任、声望信任、宗教道德信任等形式, 基于声誉的私人执行机制是其有效运行的主要保障。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社会的深刻变革, 大大加速了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结构的变迁, 总的趋势是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格局向现代的超血缘、地缘的以业缘关系为主的格局演变。随着这种分工与交换的发展, 以血缘、地缘关系为交易范畴的初级行动群体逐渐被分工协作目标明确的次级行动群体所取代, 并形成农村社会以自己为中心由近及远外推的“差序格局”(费孝通, 1998), 其人际信任关系也从特殊信任主义向一般信任主义过渡, 其演变格局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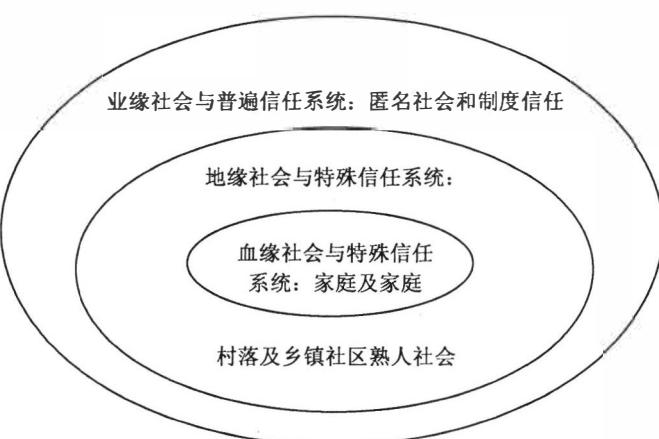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农村社会演进的差序结构图

二、关联博弈、信任差序格局与我国农村民间信用契约执行机制的逻辑演变

1. 初始民间信用的特殊声誉机制：社会嵌入性与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关联博弈

民间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根植于特殊信任主义系统的发育, 在传统封闭经济状态中, 人们通常受地域限制而通过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相对稳定的互助关系, 民间信用的产生正是利用了系统内这种特殊信任来满足经济活动主体的融资需求。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和国有金融部门的信贷配给, 民间部门仍然局限在特殊信任主义的圈子里, 孤立的信任系统之间缺乏健全的市场和法律, 从而未能建立全社会的大信任系统。因此, 当民营中小企业和居民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资金需求的时候, 民间借贷、合会、私人钱庄等传统的融资形式便因其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低廉的信息成本、学习成本和协调成本而重

新兴起,且由于法律规则实施机制的缺陷很难维系信任系统之间的普遍主义,因此依赖特殊主义也就成了降低风险、减少交易成本的次优选择。

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1985)提出“社会嵌入性”的概念,认为在市场经济中的交易是嵌人在参与人的“社会网络”中的,社会网络中的社区规范和文化可以有效约束经济博弈中参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其具体作用机制是通过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中关联博弈的声誉机制实施的。在社会交换域的社区重复博弈中,作为一个有社会声誉的社区成员,将会获得一定规模的社会资本和声誉价值。

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民间信用参与主体,其交易域是其民间信用组织内的金融契约博弈范畴,而社会交换域则是其生活范围内的非正式社会结构的乡村社区。同质的民间信用乡村社区主体因为惧怕其他社区成员将其视为“坏人”而付出巨大的社会成本,每个人都会有充分的激励遵守合作性契约,每个人对民间信用交易域不合作行为的后果严重关注,又使得人人愿意在社会交换域内惩罚违约者。正是社会交换域存在的多边制裁的可信威胁,制约了社区成员在民间信用组织内的机会主义行为,参与人就会在交易域中的民间信用契约博弈中建立自己的社会声誉,因此关联博弈使得民间信用主体面临特殊信任主义制度的“强效正面选择激励”,合作性规范会自动形成。

2. 特殊信任主义条件下农村民间信用声誉契约私人执行机制的博弈分析

契约执行机制可以分为基于声誉的私人执行机制和基于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在转型经济中,法律法规通常是不完备的,完全靠法律的公开执行机制的成本是昂贵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可以填补正式制度的空白,可以提高契约执行的效率和降低其交易成本(Grief 和 Kandel, 1995; Hay 和 Shleifer, 1998)。契约执行问题的根源在于契约执行机制的本质是对契约方机会主义动机的约束。在社区交换域的博弈中,作为一名有社会声誉的成员,将会获得一定规模的社会资本和声誉价值,如果在交易域中违约,由于信号的有效传递使违约者受到交易域和社会交换域的双重惩罚。因此在关联博弈中,社区规范域文化作为共同信念,致使违约惩罚变得可置信,合作性预期得到强化。

中国民间信用是通过自发的、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形式实现的,是依照借贷双方的口头契约或文字契约进行的借贷行为,是不完备的非正式契约。如果没有正式契约以外的第二套保护机制,其不完备的民间信用契约必然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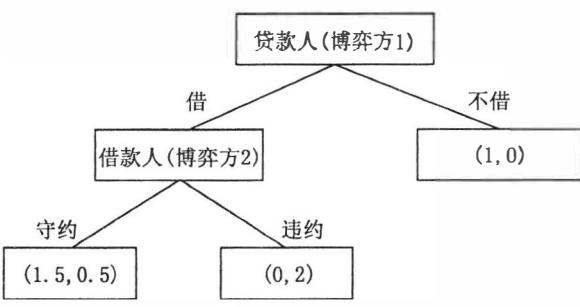


图 2 民间信用博弈树

机会主义的倾向而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形成民间信用的强负激励效应。因此,在基于血缘、地缘关系的特殊信任主义系统里,民间信用的实施机制和信用保护机制事实上是在一个关联博弈中进行的,即非正式信贷契约过程的交易域中的博弈与其基于血缘、地缘关系范围的社区交换域中的重复博弈。这里建立一个动态博弈模型来说明农村民间信用契约的私人执行机制(见图2)。

接下来考察民间信用博弈主体发生在社会交换域中的关联博弈(见表1)。

从该博弈的得益情况不难看出,它有两个纯策略纳什均衡(合作,合作)和(不合作,不合作),其中前一个纳什均衡帕累托优于后一个。因此,如果在两个满足完全理性假设的博弈

表1 社会交换域中的一个关联博弈

| | | 博弈人Ⅱ | |
|------|-----|------|-----|
| | | 合作 | 不合作 |
| 博弈人Ⅰ | 合作 | 3,3 | 0,1 |
| | 不合作 | 1,0 | 2,2 |

方之间进行该博弈,就可以预见这个博弈的结果是双方都“合作”。由于该博弈是在理性层次很低的博弈方之间进行的,因此,采用双方学习速度较慢的有限理性博弈方的动态策略调整法来分析该博弈式。

假设1:博弈双方是学习速度较慢的有限理性博弈方,其学习速度慢意味着它们向优势策略转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仅所有博弈方同时调整策略,而且允许博弈方出现决策失误行为,对此本文将采用生物进化的进化动态方程——复制动态公式来进行演化分析。

假设2:博弈方Ⅰ和博弈方Ⅱ分别是两个有差别的有限理性博弈方群体成员,它们相互之间进行配对博弈。博弈方Ⅱ代表前一次博弈中采取了违约行为的群体,它们在往后交易合作中再次违约的可能性较高。博弈方Ⅰ代表其余的村民,它们有着良好的信誉基础,再次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假设3:在博弈方Ⅰ位置博弈的群体中,采用“合作”策略的博弈方比例为x,那么采用“不合作”策略的比例则为1-x。同样,假设在博弈方Ⅱ位置博弈的群体中,采用“合作”策略的博弈方比例为y,那么采用“不合作”策略的比例就为1-y。

这样,我们可以分别写出在博弈方Ⅰ位置博弈和在博弈方Ⅱ位置博弈的博弈方类型比例复制动态方程F(x)和F(y):

$$F(x) = \frac{dx}{dt} = 2x(1-x)(2y-1) \quad (1)$$

$$F(y) = \frac{dy}{dt} = 2y(1-y)(2x-1) \quad (2)$$

方程(1)表明,仅当x=0,1或y=1/2时,博弈方Ⅰ群体中的采用“合作”策略的博弈方比例是稳定的。同样地,方程(2)表明,仅当y=0,1或x=1/2时,博弈方Ⅱ群体中的采用“合作”策略的博弈方比例是稳定的。

按照 Friedman(1991)提出的方法,对于一个由微分方程系统描述的群体动态,其均衡点的稳定性,是由这个系统得到的雅可比(Jacobian)矩阵的局部稳定分析得到的。下面我们将使用雅可比矩阵的局部稳定分析方法来研究由方程(1)和方程(2)组成的系统的稳定性。

方程(1)和(2)组成的系统的雅可比矩阵的行列式为:

$$\det J = (4y-2)(1-2x)(4x-2)(1-2y) - 16xy(1-x)(1-y) \quad (3)$$

该雅可比(Jacobian)矩阵的迹是:

$$\text{tr } J = (4y-2)(1-2x) + (4x-2)(1-2y) \quad (4)$$

通过单一方程的分析我们

已知道由方程(1)和方程(2)组成的系统有 5 个稳定点, 使用雅克比矩阵的局部稳定分析法对 5 个局部稳定点进行稳定性分析, 其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演化博弈的分析结果

| 均衡点 | $\det J$ | | $\text{tr } J$ | | 结果 |
|----------------|----------|---|----------------|---|------|
| $x=0, y=0$ | 4 | + | -4 | - | ESS |
| $x=0, y=1$ | 4 | + | 4 | + | 局部稳定 |
| $x=1, y=0$ | 4 | + | 4 | + | 局部稳定 |
| $x=1, y=1$ | 4 | + | -4 | - | ESS |
| $p=1/2, q=1/2$ | -1 | - | 0 | | 鞍点 |

由表 2 可知, 系统的 5 个局部平衡点仅有两个是演化稳定性战略(ESS), 他们分别对应博弈方 I 与博弈方 II 在长期交往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两个模式:(合作, 合作) 和(不合作, 不合作)。另外, 由方程(1)和方程(2)组成的系统还有两个不稳定的平衡点($x=0, y=1$)、($x=1, y=0$) 和一个鞍点($p=1/2, q=1/2$)。

对博弈方 I 位置博弈群体的复制动态方程(1)做进一步分析可知:当 $y=1/2$ 时, $F(x)$ 始终为 0, 即所有的 x 都是稳定状态; 当 $y>1/2$ 时, $x^*=0$ 和 $x^*=1$ 是 x 的两个局部稳定状态, 而只有 $x^*=1$ 是演化稳定策略; 当 $y<1/2$ 时, 仍然有 $x^*=0$ 和 $x^*=1$ 两个局部稳定状态, 但此时 $x^*=0$ 是演化稳定策略。这说明只有当在博弈方 II 位置博弈的参与人愿意合作的比例超过 50% 时, 在博弈方 I 位置博弈的参与人才会采用“合作”的策略。而从前面的分析不难发现, 基于以下两大主要原因, 在长期演化过程中, 在博弈方 II 位置博弈的参与人选择“不合作”策略的比例必会超过 50%:(1)根据假设 2, 由于博弈方 II 位置上的参与人有着违约的“前科”, 其再次“违约”(或采用“不合作”策略)的可能性较大;(2)由假设 1 可知, 博弈方 I 群体参与人因受到其有限理性的局限, 无法排除其犯错误的可能性, 即仍有人可能会采取“合作”的策略, 这样就加重了博弈方 II 群体再次违约的可能性。这样, 通过长期交往与学习纠错, 博弈方 I 位置的参与人必定也会选择“不合作”这一占优策略, 这就说明了在前一阶段违约的人必将在村落社区交换域中被人排斥。

基于以上结论, 可以进一步考察在长期交往过程中, 在博弈方 II 位置博弈的参与人在第一阶段选择守约(合作)激励相容条件为: $B < \sum_{i=1}^{\infty} \delta^i \pi_i$ 。其中, B

表示在第一阶段借贷博弈中的违约净收益, π_t 代表在随后交易过程中因其信誉受损而导致的所有交换失败所产生的收益减少值, δ 是信誉贴现因子(表现为在社区交换域中的声誉价值)。这时初始的博弈树如图 3 所示。

从该博弈中不难看出, 民间信用主体基于血缘关系、有限地缘关系的特殊信任主义, 其民间信用范畴的信贷博弈有效地嵌入到其赖以生存的社区交换域的重复博弈, 并且其交易域和社区交换域基本重叠, 信息完全性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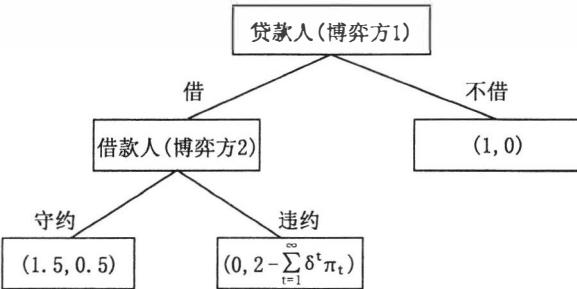


图 3 加入关联博弈后的借贷博弈树

号传递效率高, 使得关联博弈的关联度强, 交易域和社区交换域双重惩罚机制的可置信度高, 民间信用契约中的违约者的违约成本 $\sum_{t=1}^{\infty} \delta^t \pi_t$ 高(因为违约现时收益的贴现因子 δ 很大), 使得 $0.5 > 2 - \sum_{t=1}^{\infty} \delta^t \pi_t$, 上述博弈的纳什均衡解一定是(借款, 守约), 而嵌入社会交换域中的关联博弈的演化稳定策略将会是(合作, 合作), 从而实现民间信用的良性循环。

3. 一般信任主义下农村民间信用契约执行机制分析

当农村社会结构从非正式结构向正式结构转移时, 农村人际关系的差序结构从以血缘、有限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特殊信任主义向以超越血缘、地缘关系的业缘关系为基础的普遍信任主义演化, 其交易域与交换域逐渐分离, 必然导致关联博弈的关联度下降甚至消失, 其信号传递效应弱化, 多边惩罚可置信度下降, 信息不对称度增加, 交易域中的违约者信誉价值(贴现因子)下降, 多次重复博弈的基础消失, 民间信用契约沦为一次性博弈, 因此受信方必然选择违约(贴现因子小导致违约成本 $\sum_{t=1}^{\infty} \delta^t \pi_t$ 减小, 使得 $0.5 < 2 - \sum_{t=1}^{\infty} \delta^t \pi_t$, 无法形成守约的激励相容约束), 授信方必然选择不授信, 该博弈的惟一纳什均衡解是(不授信, 违约)。不完备民间信用契约第二套保护机制随着其交易范围的扩展, 其基于社会嵌入性的关联博弈基础逐渐丧失, 机会主义的倾向、严重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诱致并强化了民间信用的强违约激励效应, 这就是目前民间信用制度信用环境恶化的制度根源。

三、中国农村民间信用与农村信任差序格局的匹配演进及生命周期

1. 中国农村民间信用的制度绩效: 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自我实施效率与演进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目前,我国的农村民间信用主要包括民间借贷,即各种会合、摇会、台会、标会以及私人钱庄等形态,可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农村各经济主体之间互助性无息民间借贷;二是有息甚至高息的农村民间借贷;三是以农村民间金融组织为中介的融资活动。与“官办”金融相比,农村民间信用有着明显的特征:一是社区性,农村民间信用活动发生于农村社区,基于一定的地缘、血缘关系而成立;二是人格性,交易活动建立在对对方信息充分掌握的基础之上,经济行为已经人格化;三是分散性,农村民间信用发生于数以亿计的农村经济主体之间,交易的频率高,金额小,高度分散;四是层次性,经济落后地区以民间借贷为主,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出现了较为规范的民间金融组织。

农村民间信用是一种跨时私人契约和非匿名的制度安排,交易区域狭小,信息搜寻、甄别以及监督贷款投向的成本较小,违约率比正规金融部门低,其优点体现在提供隐含保险,信任替代实物抵押,社会性约束与自律相结合的履约机制,重复交易等,借款合同的有效执行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法律体系,而是依靠当地的某种社会机制和自律机制,从而形成一个连续性激励约束相容的契约安排(基于社会嵌入性的关联博弈)。由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因素而形成的特殊信任主义是减少民间信用道德风险的主要的非正式制度基础,借贷主体有激励利用掌握的信息自发地形成一个群体(自选择机制),自选择机制产生了人以群分的匹配效应(Becker, 1981)和自然淘汰机制,利用业已存在的社会网络巧妙地解决了不完美信息和契约执行问题,并形成长期互动和共同监督。因此,初始农村民间信用基于信息比较优势、成本比较优势和关联博弈效应,农村民间信用具有灵活、方便、自由、预算约束硬化、借贷双方信息对称、契约成本低和服务态度好等特征。

因此,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农村民间信用制度是有效率的,但这种效率仅限于一定社区范围内,建立在有效利用社区信用资本的基础之上。在传统的农村社区沿着村落社区—集镇社区—城市的路径变迁时,人员流动增加,建立在血缘、地缘关系上的社区信用资本减少,民间金融对于正规金融的相对优势就会逐渐降低。也就是说社会资本的关系型和地域性特征,决定了民间信用的交易只能局限在一个特殊信任系统的狭小圈子内进行,一旦交易超出特殊信任系统的范围,即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民间信用的血缘、地缘关系不断被突破(农村人际关系的差序结构演变),参与者的利益不对称日益严重,基于声誉机制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和关联博弈便失去约束力,民间信用便沦为一次性博弈,参与人的道德风险日益严重,信用环境渐趋恶化,民间金融蜕变为黑色金融。

2. 中国农村民间金融制度供给与民间信用内生性演进路径:政府的行为决策

改革开放以后,基于政府效用函数和改革序列的路径偏好,国家通过正式金融制度在农村的扩张控制农村金融剩余,并将其转化为工业投资。因此,不

管农村民间信用是多么符合制度演进的一般逻辑和下层结构的金融需求,在与国家效用函数相冲突的情况下,必然会处于一个被挤出的地位。在一定时期,全社会的存、贷款规模是一定的,在国家金融部门和民间金融部门之间此消彼长,承载支持渐进转轨和经济持续增长的职责,国家金融产权具有无限扩张的趋势(张杰,1998)。相应地,民间信用的产权界定、规模扩展以及内生性演进路径被政府干预和打压,逐渐被扭曲和收缩,异化成“地下金融”和“草根金融”,金融二元结构被强化,同时制度变迁中自增强作用也使得民间信用这一制度锁定在非正式、不规范的状态中。

民间信用能否克服自身的局限和政府的外部干预,实现由低层次向高层次、由体制外向体制内、由非正规向正规的跨越,需要克服一系列障碍因素,这些障碍因素既来自于农村民间信用自身的局限,也来自于政府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管制和制度供给:(1)信息障碍和人际关系障碍。农村民间信用的信息优势局限于社区,随着农村社会差序格局的演进,交易者了解对方信息的难度增大,信息不对称现象加剧,原有的信息优势成为了信息障碍;同时乡村社区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变迁,人格化的交易失去了原有的保障。(2)法律障碍和政府干预障碍。现有的民间信用组织实际上是在没有取得法律许可情况下经营的,要想从地下转为地上,从民间发展到正规,必须要有法律认同和政府认同。(3)产权障碍。国家金融产权的扩张,显然是以牺牲对民间信用的产权保护为代价的。没有稳定的产权,民间信用参与者一般无法形成良好的经济预期,而引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机会主义盛行,无法产生合作剩余。

因此,政府应该在不影响我国农村民间信用的内生演进规律的情况下,改变过去外部强有力的制度冲击和金融制度二元供给的理念,提供一个制度选择空间和信用环境,促进民间信用组织进行制度创新,并提供法律约束使特殊信任系统联合成为可能,以便其尽快地向正规、高级形式演化。(1)降低市场准入条件,明确农村民间信用的合法地位,使其成为农村金融多元化策略中的一极。(2)强化对契约关系的保护,引导、鼓励有息的民间借贷采取比较规范的契约形式,抑制高利贷的蔓延,化解民间借贷的不利影响。(3)信用制度建设。首先,建立比较完善的征信体系;其次,建立信用评级机构,把通过征信体系收集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并根据信用评估标准对农户、农村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认证与评级。

3. 中国民间信用演进路径与生命周期

林毅夫(2003)指出金融制度是中介制度,作为一种诱致性制度,如果没有政府干预,其发展应该是由小到大、由非正式到正式。史晋川(1997)强调民间信用业的兴起与发展是在传统国有金融体制的深化难以有实质性推进的情形下,我国国民经济市场深化所引致的结果。张杰(2000)关于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的研究认为,非正规金融具有对民营经济的内生性支持的特

点，外生的政府力量割断了民间信用参与博弈从而形成多种产权构成的金融体系这一演进逻辑。

作为非正规金融的民间信用与正规金融部门共同构成的“二元金融结构”，是我国农村金融抑制和金融管制的结果，随着农村信任差序格局的演进及农村金融深化，民间信用将发生制度变迁，即向有组织、规范化的正规金融变迁，并形成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初级阶段类型的无组织民间借贷，一是私人之间借贷；二是企业间借贷；三是集资。其交易特点是一次性和分散化。（2）准组织化民间信用，即以准金融机构形式进行的有组织金融交易，其交易特点是连续性、集中性和专业化，只是这种组织没有经过监管当局的审批，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状态，主要形式即所谓“地下钱庄”，他们大多是从自发组织的各种“会”演变而来，一般采用股份制形式。（3）组织化民间信用，是指具有严密的内在体系结构，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统一管制之下依法开展金融业务活动，规范化运作，定位于服务民间中小企业的正规民营金融机构，如银座、泰隆等。关于我国农村差序结构与民间信用组织形式匹配演进的逻辑见图4。

U型线R表示农村民间信用借贷主体声誉价值，随着农村信任差序格局的演进，农村从熟悉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信任也从特殊信任系统走向一般信任系统。如图4所示，初始民间信用基于社会嵌入性的关联博弈，在D₁点左边，其融资效率是比较高的，说明民间金融组织形式是适合特殊信任小系统内社区群体的融资需求的。由于特

殊主义的社区群体信任导致的声誉价值使得违约主体的违约机会成本很高，因而其借贷契约执行具有自我实施机制。随着农村从亲缘、地缘社会逐渐走向业缘社会，关联博弈依赖的特殊主义群体信任基础逐渐丧失，民间信用随着地缘的扩张，信贷主体的声誉价值趋于下降，导致民间信用的道德风险日趋严重，民间合会、标会、银背、钱中、地下钱庄的信用风险逐渐显性化，其融资效率从D₂向D₁下滑直到效率临界点D₁，民间信用的比较优势逐渐丧失。为了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农村融资主体开始偏好制度金融的规模效应，如果第三方实施机制的法律系统、实施机制和信用征信体系逐渐完善，民间信用契约主体的违约成本逐渐升高，伴之其声誉价值攀高，内生出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制度需求（如台州银座和泰隆两个信用社诱致性变迁），促使民间信用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低级向高级金融组织形式演化，融资效率从D₁向D₃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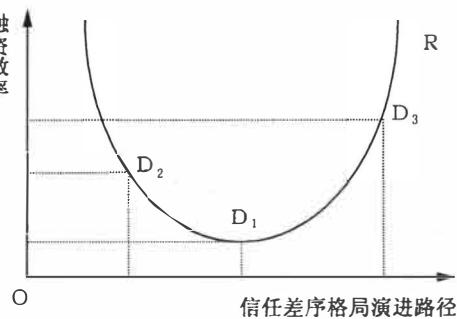


图4 信任差序格局、声誉价值与制度金融需求

因此,民间信用的制度变迁正是和非正式社会结构农村信任关系发展的差序结构相匹配的。农村民间信用的层次递进,无息的互助性民间借贷、有息民间借贷、组织化的民间信用这几种形态分别与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际关系的疏密程度对应。无息的互助性民间借贷更多地发生在经济市场化程度低、经济交往的人格性强、社区信任资本存量高的农村社区;有息民间借贷通常是在具备一定商品经济观念、经济交往的人格化有所减弱的社区,发生于人际关系差序格局较外层次的主体之间;有组织的民间信用多与市场化程度较高、经济交往的人格性倾向弱化、市场经济平等和法治准则深入人心的社会环境相联系。

经济市场化、经济交往非人格化主导了农村民间信用的发展,当农村经济市场化和农村城镇化达到相当水平后,民间信用赖以依存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复存在,正规金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优势凸显,农村民间信用只有适时演进到更高的组织形态。图5表示了民间信用发展轨迹:上方是尚未形成组织的民间借贷活动,下方是组织化和规范化程度较高的民间信用机构,从上到下,组织化程度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一个民间信用发展序列和逻辑链条。

四、基本结论

基于特殊信任主义的声誉合同使得初始民间信用人格化交易的成本很低,但是当农村非正式社会结构向正式社会结构转轨时,由于契约的法律执行机制的不完善以及交易范围的扩展诱致的信息不完备和非对称,使得关联博弈和基于声誉契约私人执行机制的基础逐渐丧失,仅靠声誉和关系交易的维系成本急剧上升,民间信用人格化交易面临规模不经济和信用风险的双重约束,初始民间信用需要向基于一般信任主义和法律的公开实施机制的民间信用高级阶段过渡。因此,中国农村民间信用和农村信任差序格局呈现动态匹配的演进格局,即中国农村民间的信任路径演化规律是:首先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其次是宗族(村)信任,乡亲(地缘)信任,朋友圈中的信任;再次是正规及非正规组织如合会、钱庄等组织中的信任和正式金融组织的制度信任。而与信任差序格局演进相匹配的民间信用则表现出对称性的递进规律,即规范化和组织化的演进趋势和从无组织民间自由借贷向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基本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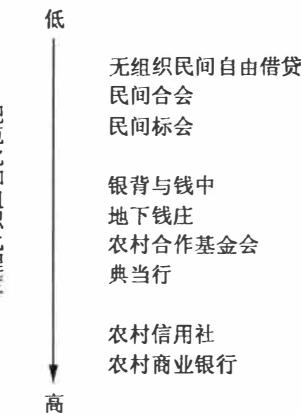


图5 农村民间信用演化路径

参考文献:

- [1]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91):482—513.
- [2]Grief A .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J]. The Maghribitraders' Coalition Amer. Econ. Rev. 1993(83):525—549.
- [3]Grief A . Self-enforcing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ic growth: Late medieval genoa [M]. Mimeo. , Stanford University,1997:356—413.
- [4]Hayami Y,M Aoki.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M]. London:Macmillan,1998:35—234.
- [5]Luhmann N. Trust and Power[M]. Chichester: John Wiley Sons Ltd. 1979:234—312.
- [6]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5—188.
- [7]贾生华,吴波. 基于声誉的私人契约执行机制[J]. 南开经济研究,2004,(6):16—20.
- [8]江曙霞. 中国地下金融[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59—65.
- [9]李权昆. 农村民间借贷发展的制度经济学分析[J]. 海南金融,2003,(7):32—35.
- [11]林毅夫,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2001,(1):10—18.
- [12]刘少波,蒋海. 信誉机制、信用资源的有效供给与信用缺失研究[J]. 金融研究,2004,(1):55—61.
- [13]刘兆发. 农村非正式结构的经济分析[M]. 北京: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39—55.
- [14]楼远. 非制度信任与非制度金融:对民间信用的一个分析[J]. 财经论丛,2003,(1):49—54.
- [15]蒲祖河. 温州民间信用与民营中小企业协同演进的动态分析[J]. 企业经济,2003,(5):119—122.
- [16]因篇幅所限,部分参考文献刊略,有需要者请与作者联系。

The Evolution and Lifecycle of Chinese Folk Credit under the Informal Social Framework

LUO Jie¹, HUANG Jun-c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 an informal social structure dominated by the informal institutions, the particularistic trust is the basis of folk credit. Because of the relating games and the reputation-based private mechanism, (下转第 70 页)

The Research on the Efficiency of Bidding Roscas'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 case Analysis from Cangnan County of Wenzhou City

CHEN De-fu, DAI Zhi-min

(School of Economics, Zhen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Being an inf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Roscas (Re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has existed widely for a long time in rural areas. This article examines a bidding Roscas example collected from one of the villages in Cangnan County of Wenzhou City. Firstly, it uses the method of interest rate comparison to analyze the efficiency of bidding Roscas'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Then, it goes further to examine the efficiency from the aspects of Chinese farmer's special financial needs, rural areas' credit condition and Wenzhou's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bidding Roscas is a very efficient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mechanism. Nevertheless, the participants' worry about the risk of breaking the agreement reduces its efficiency and makes it very hard to develop. Therefore, how to control the risk effectively becomes the crucial factor to standardize and develop the bidding Roscas.

Key words: Roscas; bidding Rosca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efficiency; Wenzhou

(责任编辑 喜 雯)

(上接第 59 页) the contract of folk credit is intrinsically self-enforcing. With the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of the informal social framework of Chinese country, particularistic trust will evolve to universalistic trust, and the institution of Chinese folk credit will take its adaptive transition according to its lifecycle.

Key words: relating game; diversity-orderly structure and trust; particularistic trust; universalistic trust; folk credit

(责任编辑 喜 雯)